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SHU-TE HOME ECONOMICS & COMMERCIAL HIGH SCHOOL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110年1月28日修訂

#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1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3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4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7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8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9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10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10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2
附件：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 .....	13

#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習工場(專業教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非受僱勞工：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處(室)或組，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主任或組長)。
- 五、適用場所：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科所屬之實習工場(專業教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聘、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指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一、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推動及宣導各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支援、協調各科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四、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六、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條 各科主任之權責：

- 一、指揮、監督該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督導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第七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 七、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八、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 十、事故發生時迅速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一、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 十二、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第八條 工作場所相關勞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陳報。
- 二、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接受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六、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 七、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八、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第九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本校總務處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十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總務處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總務處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得標廠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總務處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或振動壓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總務處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校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維護；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處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科主任、處室主任或組長)及總務處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適用場所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必須遵守各科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 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 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 必須瞭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關閉不用之各項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
- 十二、 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 二十二條 適用場所之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近、有電勿動並加鎖。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4.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5.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6.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7. 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8.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9.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10.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1.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2.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及紀錄。

## 二、空調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檢查及紀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煤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 四、焊接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作業場所應注意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2.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3.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4. 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5.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6.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8.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9.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10.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11.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以確保安全。

## 五、天然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2.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3. 隨時檢查軟管接管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彎折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4. 閥、旋塞開啟時，不可猛然開啟。
5.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 六、操作升降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



2. 升降機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升降機內，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 應經常做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陳報。

#### 七、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2.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有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3. 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2)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3)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4) 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予心肺復甦術並儘速就醫。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二十四條 新聘、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五條 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第二十六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第二十七條 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實習工場學生之安全，任課教師應有下列之作為：

- 一、每學年開學的第一次上課時要對學生講述有關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守則。
- 二、應介紹實習工場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使用方法。
- 三、嚴格要求學生遵守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四、要求學生配戴正確之防護衣具。
- 五、應指導學生養成正確之廢棄物或廚餘處理方式。

第三十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與演練。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在職勞工一律依規定接受所排定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三十二條 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三十三條 經學務處指派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第三十四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

項：

-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 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 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從事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公司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公司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六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三十七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 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工作。
- 三、 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調配、供應防護具、救生器具並輔導使用。

第三十八條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及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一、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毒物質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穿著適當防護具，並備檢測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二、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第三十九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 健康中心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二、 事故發生，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三、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必要時刻得使用 AED，且不得離開傷患。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四十條 總務處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四十一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第四十二條 工作者、總務處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三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總務處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四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

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四十五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本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四十六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 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四十七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四十八條 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四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總務處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條 本守則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會同各適用場所勞工代表訂定，經勞工安全衛生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附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

說明：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寄至本處備查。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函

檢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適用範圍(請於打):

所有工作場所

指定之工作場所(地點及工程名稱: \_\_\_\_\_)

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敬請備查。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

公司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培育健全之行職業基層技術人員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

統一編號：76002507，電話：07-3848622

負責人姓名：陳茂霖 身分證號：S102306151，

生日：41 年 02 月 20 日生

僱用勞工人數：男 75 人、女 177 人，合計 252 人

蓋公司大小章



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楊梅麗	蔡玄容	陳茂霖	
傅清夏	劉水渡		
謝麗婷	林季敏		
戴貴娥	張意龍		
劉明旺	陳昭平		